



兒童權利公約 -原則性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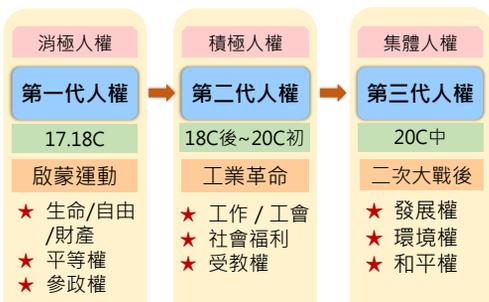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尊重兒童意見

張淑慧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理事長
crime1201@gmail.com

世界人權發展

- 柏拉圖--正義的國家在於確保每個階級的幸福，使全體公民協調合作，能彼此分享的社會
- 亞里斯多德--邦國成立的目的是為了讓每個人都有權利與資格生存、組織家庭、參與政治
- 洛克--「自然權利」（天賦人權），主張「人生而平等，生命、自由與財產等權利不可被剝奪」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人權保障的發展，真正從「有限人權」邁向「普遍人權」

世界人權發展：三代人權



聯合國人權文件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

- 最具普世價值的國際公約
- 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
- 2014年11月20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兩個認則議定書正式生效
- 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及保護，因為
 - 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
 - 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
 - 兒童身心快速發展，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

兒童權利公約

- | | |
|------------------------|----------------------------|
| 1. 兒童之定義 | 21. 收養 |
| 2. 禁止歧視 | 22. 難民兒童 |
| 3. 兒童最佳利益 | 23. 身心障礙兒童 |
| 4. 權利之落實 |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
|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
| 6. 生存及發展權 | 26. 社會安全保障 |
|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
|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 28. 教育 |
|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 29. 教育之目的 |
|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
|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其無法回國 |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
|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
|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
|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 34. 兒童性剝削 |
|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
| 16. 兒童之隱私權 |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
|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
|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 38. 武裝衝突 |
|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
|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 40. 兒童司法 |

兒童權利公約

以保護的取向將兒童視為需要協助的『客體』

享有不容爭議且應受保障之權利的『主體』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國家有關兒少之政策應採取「典範移轉」 (paradigm shift)

各國應說明其國內法是否就以下事項制定最低年齡 6 :

1.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獲得法律或醫療諮詢之最低年齡；
2. 在無父母同意之情況下，獲得治療或手術之最低年齡；
3. 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
4. 童工之最低年齡 (包括全職與兼職) 以及從事危險行業之年齡限制；
5. 得結婚之年齡；
6. 合意性行為之最低年齡；
7. 入伍之最低年齡 (自願與強制)；
8. 因司法、尋求庇護或福利措施而遭逮捕、拘禁等限制人身自由之情況；
9. 承擔刑事責任之最低年齡；
10. 於民事及刑事法庭作證之最低年齡；
11. 無法定代理人許可之情況下，是否得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聲請或申訴；
12. 於司法及行政程序中是否得參與程序；
13. 具備「同意」改變其姓名、收出賣等身分事項之能力；
14. 取得有關其原生家庭資訊之年齡；
15. 得投票之年齡。

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世界人權發展

- 本項主要在要求國家於父母或其他法定義務人未善盡照顧及保護未成人之責任時，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 本項規範國家應有之具體作為包括：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 (第 18 條第 2 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 (第 20 條第 1 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 (第 23 條)；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 (第 26 條及第 27 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 (第 19 條、第 32 條至第 37 條) 等等

四項一般性原則

- 1 禁止歧視 (第 2 條)
- 2 兒童最佳利益 (第 3 條第 1 項)
- 3 生存及發展權 (第 6 條)
- 4 尊重兒童意見 (第 12 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最佳利益之三大面向

- 1 一種權利
- 2 一項原則
- 3 一種程序準則



兒童最佳利益

委員會於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

- 是實質權利：兒童有權將最大利益列為一種首要的評判和考慮，且涉及兒童的決定時，都必須保障這項權利。對兒童最大利益的評斷，不得推翻履行公約所列所有兒童權利的義務。
- 解釋性法律原則：若法律條款有一種以上的解釋，應選擇可最有效實現兒童最佳利益的解釋，並應依公約作為解釋的架構。
- 行事規則：每當要做出涉及兒童事務的決定時，該決定之進程必須進行正面和負面的影響評估。且必須要有程序性的保障。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三個角色 (roles)



- 1 支持、合理化及釐清公約所生之事項
- 2 作為公約共同權利相衝突的調和原則 (mediating principle)
- 3 在公約沒有明文規定的狀況下，作為各國法律與實踐的基礎



兒童最佳利益

國家義務的框架

-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否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所主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2. 簽約國應確保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依法對其應負責之個人所為之權利與義務下所得有的保護與照顧之福祉，並以適當之立法和行政方法達成此目的。
- 3. 簽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的機構、部門與機關遵守適格當局所訂的各項標準，尤其是在安全、健康方面、該等機構內之工作人員數與其是否合適方面以及有效監督方面所訂標準。



兒童最佳利益判斷及解釋之準則

準則

1. 依據個案之狀況，釐清影響評估兒童最佳利益之因素有哪些，例如兒童之意願、身心安全等等，再就上開因素考量其重要性及其應被賦予何種權利。
2. 決策者應建置一套可供立法者、法官及行政部門等得以落實確保兒童最佳利益之機制，協助其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



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應注意之因素

- 1 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
- 2 兒童之身分
- 3 維護家庭聯繫
- 4 兒童之照顧、保護與安全
- 5 弱勢族群
- 6 兒童的健康權
- 7 兒童的受教權



公部門或私部門之「作為」



「優先考量」(a primary consideration)
vs.
「至高考量」(the paramount consideration)



第 3 條第 2 項

- 本項主要在要求國家於父母或其他法定義務人未善盡照顧及保護未成年人之責任時，應有積極的作為義務，使兒童獲得應有的協助
- 本項規範國家應有之具體作為包括：提供父母與監護人適當之協助（第 18 條第 2 項）；針對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的兒童給予特別協助（第 20 條第 1 項）；照顧身心障礙之兒童（第 23 條）；兒童應享有社會安全福利與適足生活水準（第 26 條及第 27 條）；國家應確保兒童不受剝削及虐待（第 19 條、第 32 條至第 37 條）等等



第 3 條第 3 項

- 本項要求國家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國家必須就所有適用於該等機關、服務部門與設施之法律規範進行完整的檢視，且其標準應奠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最佳利益之範圍，亦包含所有負責照顧及保護兒童之民間機構及服務單位。國家對於非政府單位所提供之兒童服務進行規範及監督，以確保兒童權利不因服務提供者不同而受影響
- 機構的評鑑係屬國家監督責任的一環，委員會建議透過「常設性機制或程序」（a permanent monitoring mechanism）確保服務工作之執行符合公約標準
 - 針對個別國家之實踐經驗，委員會除重申機構評鑑機制的重要性外，亦要求國家特別注意評鑑機制的獨立性，以及評鑑人員得以不事先通知的突擊性方式查訪機構的權利。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兒童
最佳
利益

- ★ 第9條：不與家長分離原則
- ★ 第18條：家長共同責任原則
- ★ 第20條：喪失家庭環境和替代照料
- ★ 第21條：收養
- ★ 第37條(c)款：與成年人分開羈押之例外
- ★ 第40條第2款(b)第(三)分項：程序性保障，包括家長出席參與有關與法律相衝突兒童刑事事務的庭審。



CRC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條款

- 澳洲政府為同化原住民，於1910至1970年間強行將原住民的小孩送到白人家庭或政府機關照料，宣稱這是為了保護原住民兒童。而這些被帶走的孩童由於長期與家人失聯，也失去文化及語言的傳承，後來被稱為「失竊的一代」(stolen generation)。
- 2008年2月13日，總理陸克文代表澳洲政府正式向原住民及失竊的一代說對不起。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民法

- §1055-1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
 - 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 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
 - 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
 - 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
 - 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
 - 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
 - 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
 - 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民法

- §1089（裁判未成年子女權義之行使及變更）
 -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
 - 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 §1079收養：
 - 法院為未成年入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民法

• §1080 (收養之終止 - 合意終止)

-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家事事件法

• §106 (審前報告以及意見陳述)

-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
- 法院斟酌前項調查報告為裁判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前項情形，法院得採取適當及必要措施，保護主管機關
- 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之隱私及安全。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家事事件法

• §109 (選任未成年人之程序監理人)

- 就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未成年子女雖非當事人，法院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程序監理人。

§110 (和解筆錄)

第一百零七條所定事件及其他親子非訟事件程序進行中，父母就該事件得協議之事項達成合意，而其合意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合意內容記載於和解筆錄。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家事事件法

• §194 (執行方法之採擇)

- 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酌下列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
 - 一、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 三、執行之急迫性。
 - 四、執行方法之實效性。
 - 五、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
- 受執行影響之程度。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家事事件法

• §194 (執行方法之採擇)

- 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執行法院應綜合審酌下列因素，決定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並得擇一或併用直接或間接強制方法：
 - 一、未成年子女之年齡及有無意思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 三、執行之急迫性。
 - 四、執行方法之實效性。
 - 五、債務人、債權人與未成年子女間之互動狀況及可能
- 受執行影響之程度。



兒童最佳利益的程序保障

家事事件法

• 第15條 (程序監理人)

- 處理家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 一、無程序能力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
 - 二、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
 - 三、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為必要。
-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法院得依職權選任程序監理人。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17

- 聲請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者外，應檢附前條第二項之收出養評估報告。未檢附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決定認可之參考：
 - 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訪視報告及建議。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7

- 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
- 四、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
-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



明確提及兒童最佳利益的各法規

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8

- 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 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



Charlie 案例討論

- 08/04/2016 Charlie 出生 (足月且健康)，查理出生沒多久就被證實罹患了罕見遺傳疾病「粒線體DNA耗竭症候群」(mitochondrial DNA depletion syndrome, MDDS)，並且被送往倫敦大奧蒙德街醫院(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治療。
- 查理的父母決定讓查理接受實驗療法，但醫療團隊評估後發現查理的狀況惡化嚴重，醫院轉而建議家長讓查理接受安寧緩和治療，拿掉生命維持系統有尊嚴地離開人世。
- 02/24/2017 醫院向法院提出聲請：移除artificial ventilation(人工呼吸器)... 04/11/2017 英國高院(high court of justice)家事庭做出裁定
- 2017年6月，英國最高法院宣布判決，歐洲人權法院拒絕干預判決。
- 兒童最佳利益？



尊重兒童意見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尊重兒童意見



尊重兒童意見意味著國家有義務確保其不再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即使該等兒童處於受國家體系中，亦不應僅是被動接受保護的「客體」，而是有權於國家所發動之程序中，就其處境表達意見的「權利主體」。

尊重兒童意見

- 係「人權公約中一項特別的規定」(a unique provision in a human rights treaty)
- 「並非單一性事件·而是一個過程」(a process, not as an individual one-off event)
- 第 12 條第 1 項確保兒童就與其自身相關事項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其意見應被納入考量·而此項權利能增進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事務的判斷能力·促進「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的目的
- 在詮釋及保障公約中其他權利時·應考量本條規範
- 所謂「參與」·並非短暫的·臨時的參與·而係應與成人展開實質的對話
- 行使方式包含語言以及一切能表達意見之方式

尊重兒童意見

「絕對責任」義務強度及其特殊效力

尊重兒童意見

義務保護的主體為「有能夠形成自己的意見能力之兒童」

國家不得以任何因素 (如年齡) 認定特定兒童係不具備「形成其自己意見之能力」·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的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這項能力·而是應該假設有這項能力·進而以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自由表示意見

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

應使得兒童更能融入所屬社會及社區的進步與發展

自由表示其意見1

應該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

自由表示其意見2

若要表達意見則應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

年齡及成熟度

- 國家應確保具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 「成熟度」指的是瞭解及評估某項特定事物之影響的能力·是兒童對事物理性且獨立地發表意見的能力
- 在決定如何採納其意見時·不應只以年齡作為判斷標準
-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及其接受的幫助等多方因素影響·因此每個兒童在這方面的能力應該依個案情況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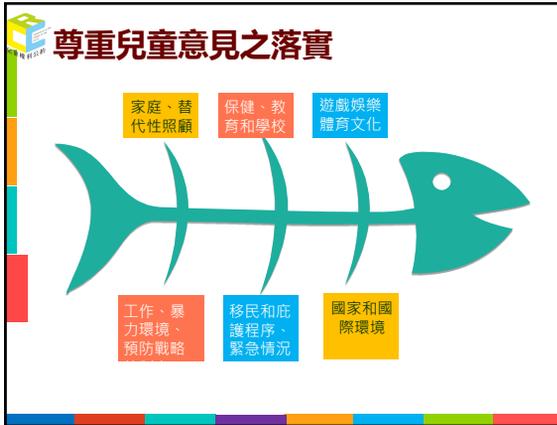
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

- 司法及行政程序包括所有可能影響兒童者·不論是為兒童提起或發動之程序

<p>行政程序</p> <p>包括：「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所涉之程序</p>	<p>司法程序</p> <p>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犯法律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之害的兒童；衛生保健、社會保障、尋求庇護和難民地位的兒童；以及受武裝衝突和其他緊急情況之害的兒童」所涉之程序</p>
<p>程序</p> <p>參與的程序及環境應該經過特別設計·程序應該讓兒童容易理解</p>	<p>訓練</p> <p>參與之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p>

由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

- 兒童應可選擇在上開程序中自己直接或透過代表表示意見。
- 最常見的「代表」可能是父母·但是許多程序中父母可能因為利益上衝突而不適合擔任代表。
- 代表可以是應對決策過程有所瞭解·並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的「父母、律師或其他人 (特別是社會工作者) 」·其最重要的任務即為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應兒童的意見·並代表兒童 (而非其父母、行政部門或社會等) 的利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一第一項

• 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為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尊重兒童意見之落實

委員會於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就如何確保被安置兒少表意見權提出之建議包括：

- 1. 法律應明文保障兒童表達意見及意見獲得傾聽的權利；
- 2. 建置監督機關（competent monitoring institution），例如監察官（ombudsperson）或查訪員（inspector），就有關規範之落實進行查核。該等人員得於直接聽取兒童對於其處境之想法及擔憂，並監督確保表意見權相關措施之執行狀況
- 設置例如兒童代表委員會之團體，鼓勵兒少參與規範之制定與落實。

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示意見權利的實踐

- **家庭環境情況**
 - 為促使父母能以**更尊重意見的方式**教養子女，各國應推行相關方案並注重以下項目：
 - 親子間彼此**尊重**，讓子女參與決定的作成、家庭各成員意見應獲得考量、對於子女「各發展階段能力」的了解及尊重、家庭衝突的解決方式。
- **替代性照顧情況**
 - 各國法律應保障以下事項：
 - 於建置及發展兒童服務的過程中，確保相關法規保障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其意見會獲得適當的考量；
 - 兒童就安置及處遇等事項應有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
 - 應有獨立機關就法規執行的情況進行監督，該等人員應被賦予隨時出入安置機構的權利，以聽取兒童的想法並隨時監督本條之落實；
 - 機構內部應設置相關機制以反映被安置兒童的意見。

監護權判定的主要考量

子女因素	夫妻雙方	善意父母原則
<p>(一) 內涵：以子女今後之身心健全發展為判斷重點</p> <p>(二) 判斷原則：</p> <p>1. 子女之年齡：幼兒從母原則</p> <p>2. 子女之意願：子女意思尊重原則</p> <p>3. 子女之適應：照護之繼續性原則（現狀維持原則）</p> <p>4. 子女之人數：手足同親原則（手足不分離原則）</p>	<p>(一) 內涵：主要在比較夫妻雙方究竟以何者作為親權人較為適格</p> <p>(二) 判斷原則：父母適性比較衡量原則</p> <p>1. 身體與性格：包括比較夫妻之年齡、個性、品性、生活態度、健康等</p> <p>2. 照顧能力：包括職業、居住條件、居住環境、養育能力、照護輔助者及有無其他支援系統等</p> <p>3. 心理狀況：對子女之親情程度、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與態度、對非任親權人會面交往之理解等</p>	<p>(民法第1055之1條第1項第6款)</p> <p>• 1. 積極內涵：指法院針對父母之一方所提出對子女之「扶養費用負擔方案」或「會面交往促進方案」等，評估父母何者較具有善意，作為親權歸屬之判斷依據。</p> <p>• 2. 消極內涵：父或母有無隱匿子女、將子女拐帶出國、不告知未成年子女所在、虛偽陳述自己為主要照顧者、灌輸子女不當觀念、惡意詆毀他方以左右子女之意願，以不正當方法妨礙社工之訪視、妨礙家事調查官之調查等行為，以不正當之方法影響法官之判斷，均應推定為不適任親權者。</p>

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示意見權利的實踐

- **醫療照護情況**
 - 制定法律規範，以確保兒童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無須經父母同意即可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針對**醫療決策同意權**，委員會鼓勵各國對此制定明確的年齡門檻，使兒童於屆滿一定年齡後即得對其醫療決策行使同意權。國家亦應鼓勵兒童參與醫療政策及醫療服務規劃。
- **教育及學校情況**
 - 創造可以讓兒童表示意見的機會以**消弭歧視及預防霸凌**。此等權利應透過法律明文保障，而非仰賴個別學校或教師主動提供機會給兒童
- **休閒、運動及文化活動**
 - 該等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兒童的意見，特別是提供特殊機制，使部分無法參與正是程序的兒童（年幼、身心障礙）同樣有表達意見的管道。

第12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示意見權利的實踐

- **工作情況**
 - 童工應有不受剝削的權利，且於勞動檢查時應特別聽取童工的意見。
- **遭受暴力情況**
 - 國家應鼓勵兒童參與相關法律及政策之制定，並特別注意容易遭受邊緣化的特殊兒童族群。對兒童而言，關鍵在於提供他們能夠安心申訴或舉報的機制。
- **國內及國際活動參與的情況**
 - 國內參與可能形式包括模擬國會、兒童市政委員會等。此外亦可透過安排與兒童對話的時間及學校參訪等方式創造對話。國際層面如邀請兒童就提交之國家報告書表示意見等。

被安置兒童意見之保障

機構評鑑
係屬國家監督責任的一環

常設性機制或程序
兒權委員會建議透過「常設性機制或程序」(a permanent monitoring mechanism) 確保安置服務工作之執行符合公約標準

評鑑機制的獨立性
兒權委員會強調機構評鑑機制的重要性，亦要求國家特別注意評鑑機制的獨立性，以及評鑑人員得以不事先通知的突擊性方式查訪機構的權利。

被安置兒童意見之保障

安置

替代性兒童照護指導方針

聯合國大會於 2009 年通過決議「歡迎」(welcoming) 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所提出之「替代性兒童照護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

該指導方針呼應並強調，於準備、評估及執行安置的過程中，應盡可能使兒童及其父母參與，並尊重兒童的意願。

此外，各國政府應確保兒童及其父母有機會在法院作出安置決定前陳述其意見，並告知他們有陳述意見及獲得相關協助的權利。